

松溪縣商志



松滋县商业志

1911—1984



松滋县商业局编

一九八五年十月



编纂领导小组:

组 长 汪银淮

副组长 黄昌恕

成 员 梅 干 顾庆桂 徐振福 余克仁 龙长翠

编写人员:

主 编 胡庆凯

副主编 杨翼雁

编 辑 文秉恕 吴德强 戴 群

编纂领导小组:

组 长 汪银淮

副组长 黄昌恕

成 员 梅 干 顾庆桂 徐振福 余克仁 龙长翠

编写人员:

主 编 胡庆凯

副主编 杨翼雁

编 辑 文秉恕 吴德强 戴 群

成五世修商志

振興金松滋

周書河

八五年十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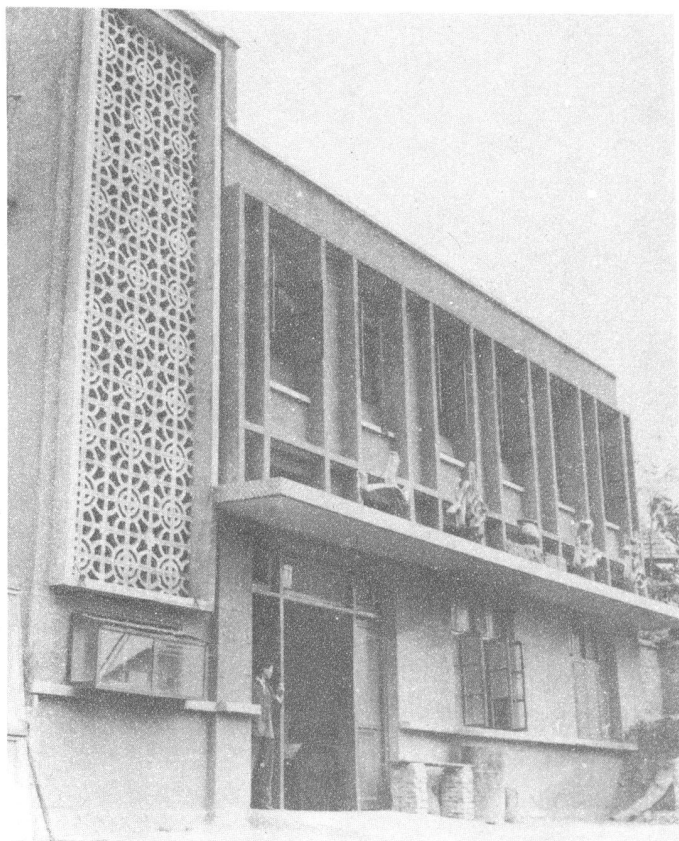
总结商业规律
发挥桥梁作用

李名增

一九八二年元月廿六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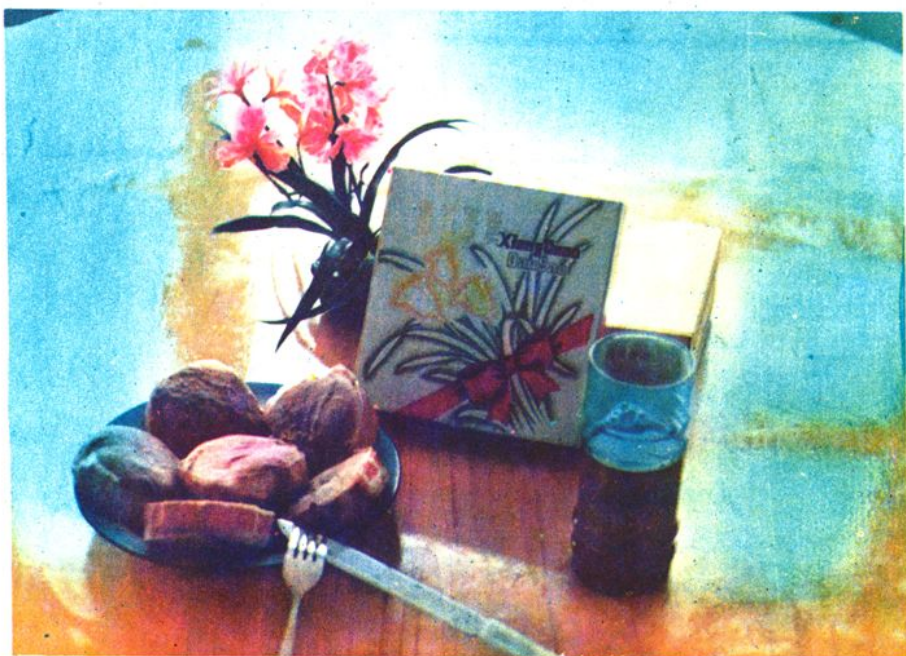
松滋县商业局机关大楼



刘家场镇山城酒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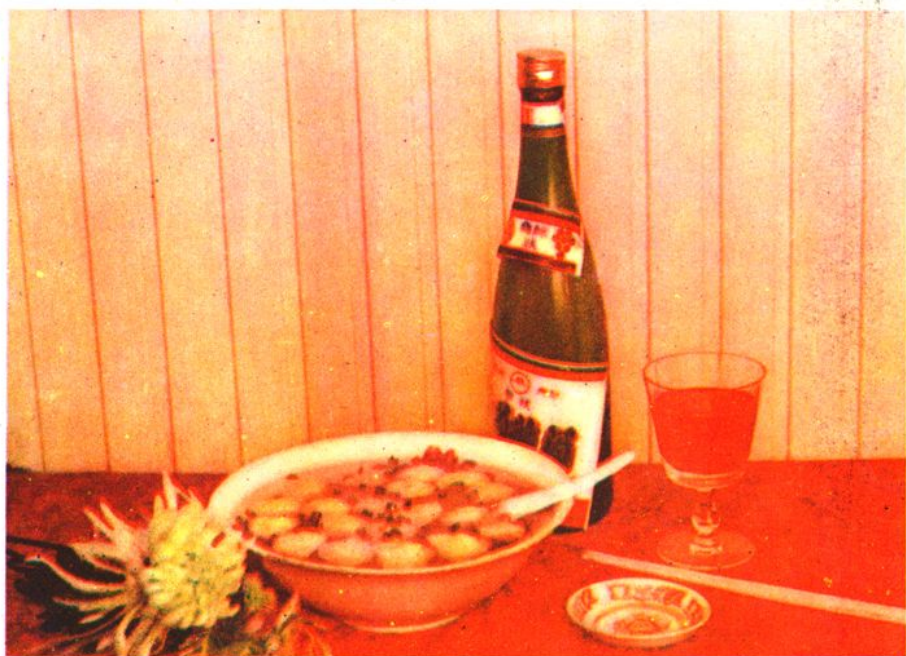
新江口镇饮食商店发糕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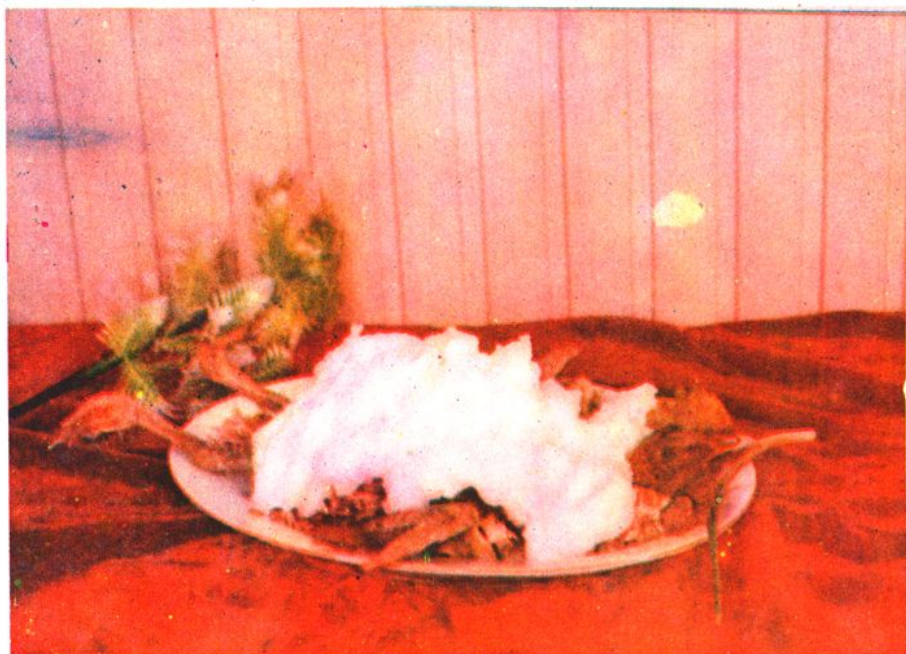
食品厂生产的优质产品香草蛋糕



具有传统特色的地方名菜——鱼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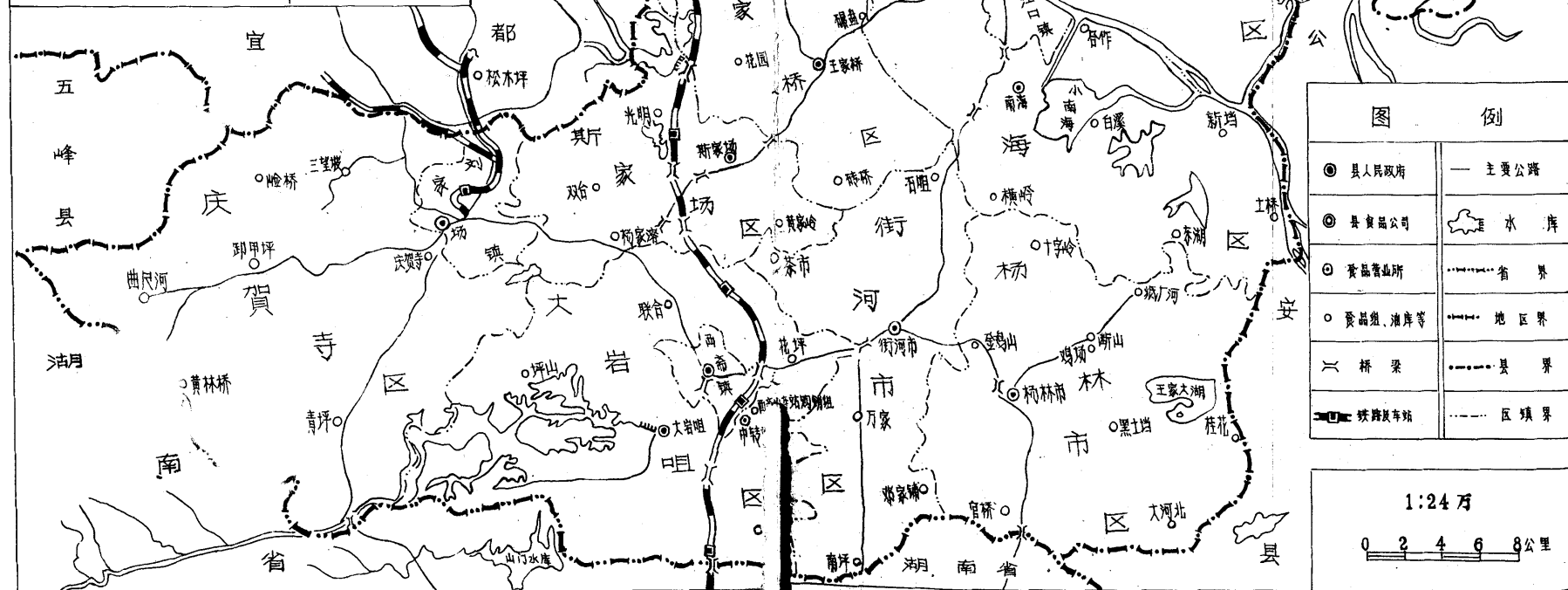
具有传统特色的地方名菜——漂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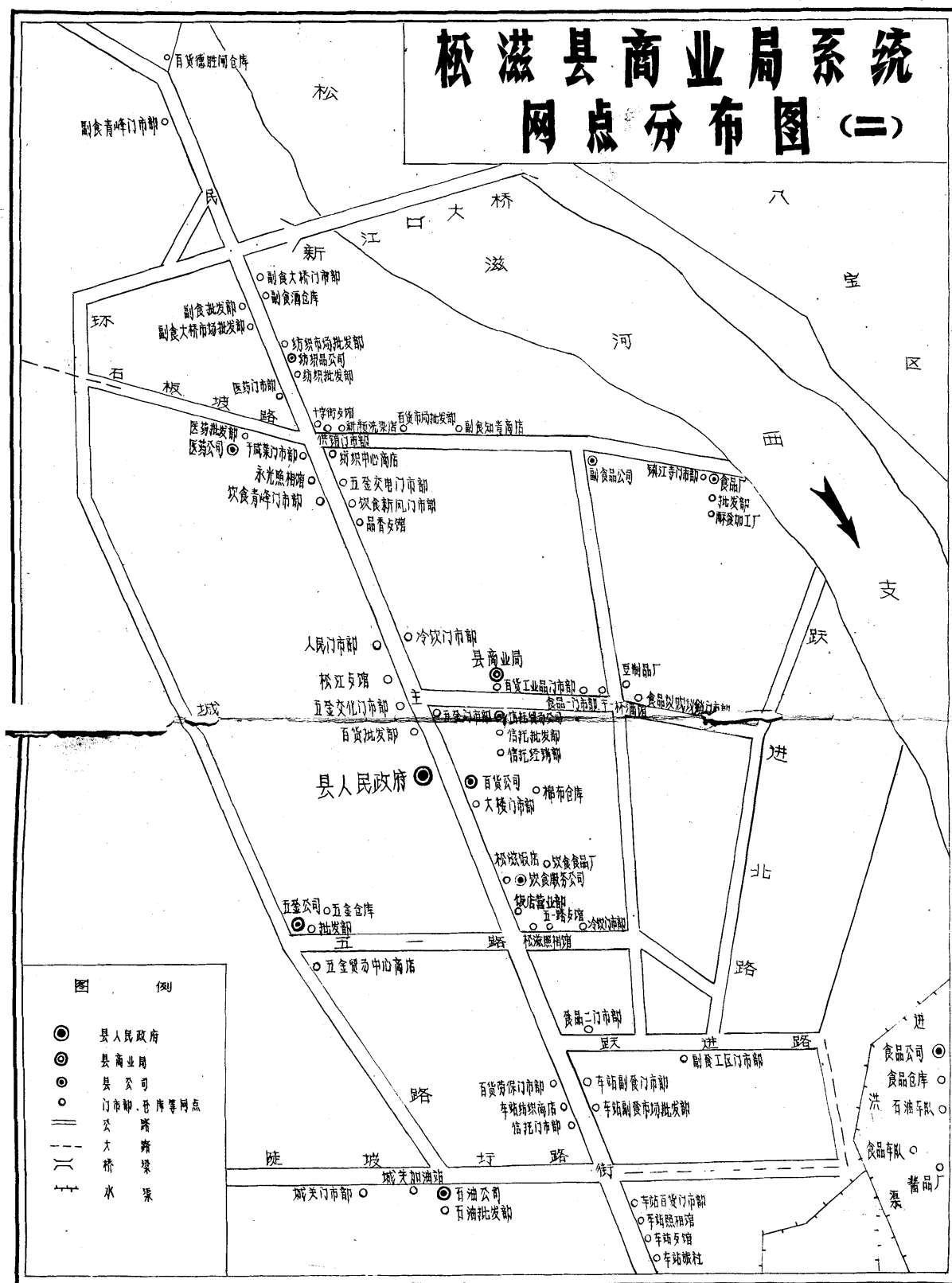
二级厨师李远华创作的品种——雪里藏鸡

松滋县商业局系统 网点分布图 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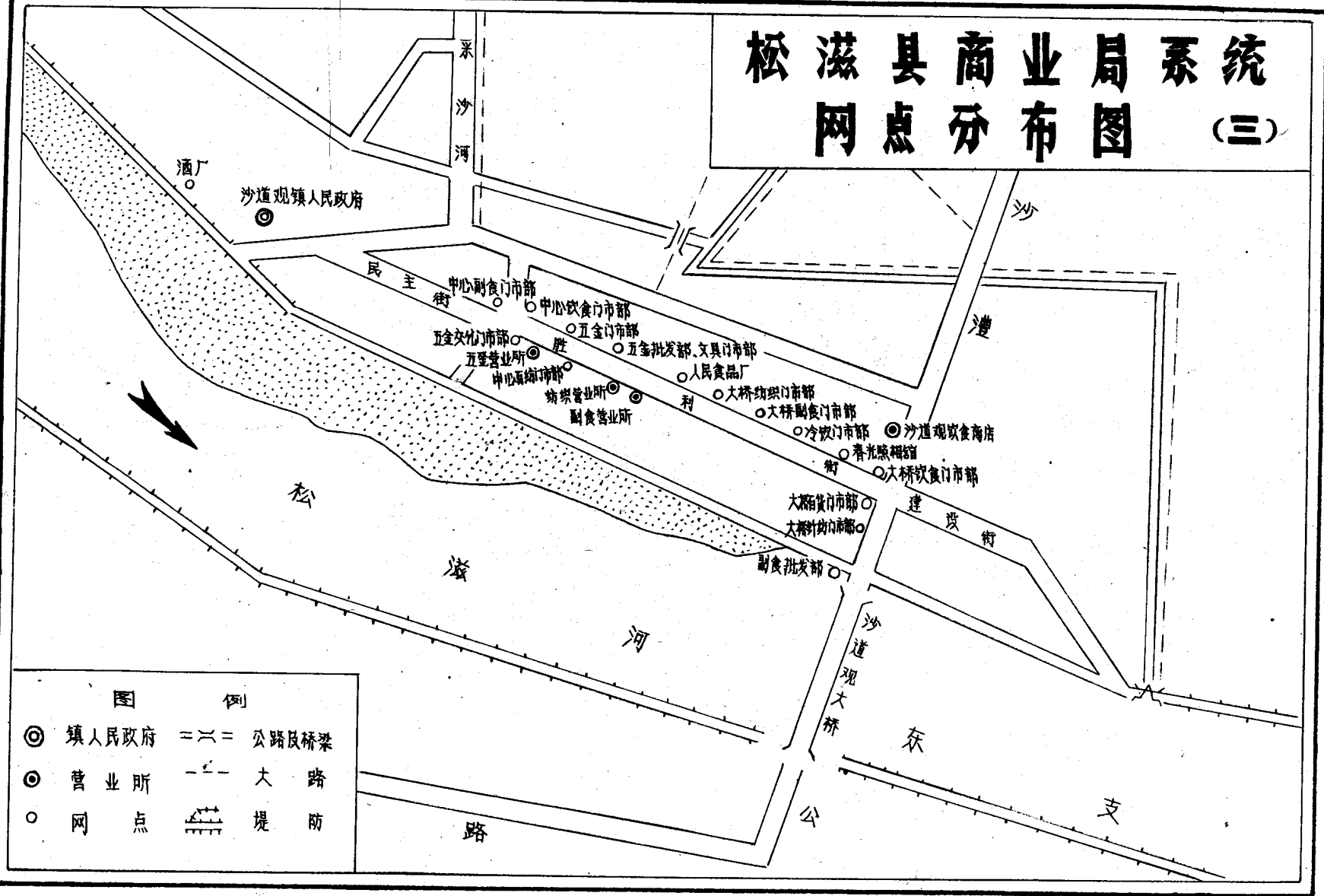
松滋县在湖北省的位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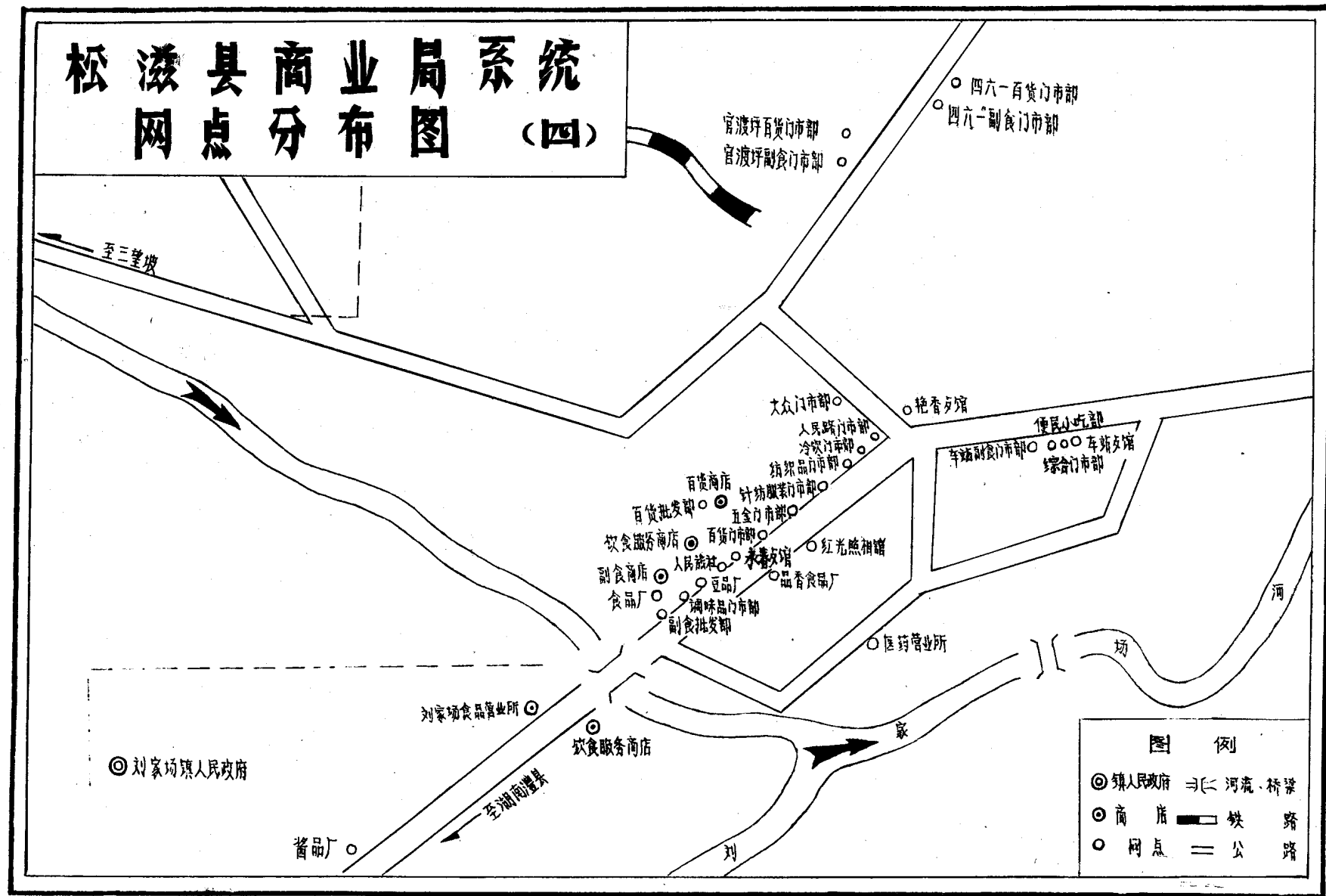
松滋县商业局系统 网点分布图(二)



松滋县商业局系统 网点分布图 (三)



松 滋 县 商 业 局 系 统
网 点 分 布 图 (四)



序 言

商业是专门组织商品流通的经济部门，是国民经济中一个至关重要的行业，是连接工业和农业、城市和乡村、生产与消费的桥梁和纽带。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，商业必将日趋活跃，更加繁荣兴旺。为了帮助人们了解松滋县商业发展的历史，总结探索社会主义商业经济规律，以充分发挥商业在促进生产、引导生产、保障供给、繁荣经济中的重要作用，特编印《松滋县商业志》。现将它奉献给全县商业系统的干部、职工以及所有从事商业的同行和朋友。

从松滋县桂花树古代遗址发掘出的文物表明：松滋县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即有“以物易物”的产品交换萌芽，可证县内商业历史的悠久。

松滋县山水纵横，平川广袤，人口众多，资源丰富，集镇棋布，水陆交通，具有发展商业的有利条件。

然而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，由于战乱频仍，政局不稳，苛税繁多，通货膨胀……导致松滋县的商品生产落后，流通渠道阻塞，商业发展十分缓慢。

建国后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，使商品生产和交换获得了新的生机与活力。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松滋商业系统的干部、职工以及所有从事商业的人们艰苦奋斗，使松滋商业不断发展，对促导全县生产建设，改善人民生活，繁荣城乡经济，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由于“左”的错误路线的指导，在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和十年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松滋商业遭到了摧残。粉碎了“四人帮”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松滋商业才拨乱反正，重获振兴，呈现一派繁荣景象。

纵观松滋商业史源远流长，盛衰兴败俱有，但迄今尚无专志记述。“盛世修志”，刻不容缓。遵照上级指示，县商业局于一九八二年九月组建松滋县商业志编纂小组。在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，编纂人员克服史料残缺的重重困难，广征博采，反复考证，撰写修改，数易其稿，经过三年努力，终于在一九八五年十月完成了《松滋县商业志》的编写工作。

《松滋县商业志》遵循实事求是，详今略古的原则，记述了一九一一年至一九八四年，重点记叙建国三十多年来松滋商业发展概貌。力求内容翔实，图文并茂，以期达到鉴往知来，承先启后之目的。

编纂志书，是一项严肃而又艰巨的工作，它要求编纂人员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，有一定的文化素养和专业知识。由于我们编纂人员的素质不高，调查征集深入不够，遗漏错误之处，肯定不少。热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。

在征集松滋商业史料，编写松滋商业志书的过程中，承蒙有关单位领导和同志，特别是一些从事商业多年的老同志的关心和支持，得到县志办公室、县档案馆、县供销社、县工商局等单位的具体指导和帮助；县长周书明、荆州地区商业局局长李方增为本志书题词；就此表示衷心地感谢。

松滋县商业志编纂领导小组

一九八五年十月

凡 例

一、断限：本志记事一般上限起自一九一一年，下限断至一九八四年，在必要处作相应浮动。

二、资料：全书的资料来源有档案和口碑两种。以文献档案为主，兼采口碑。

三、篇目：从存史、致用两大目标出发，本着“时经事纬”的编纂原则，分类述事，全书共十一章，三十六节。行文时横排纵写，图表相属。

四、遵循“不为生人立传”的通例，本志仅载商界已故的贡献较多、影响较大的人物。

五、称谓：本志中纪年一般采用公元，必要时载以帝号纪年，并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号。组织名称、地名、职务、货名等，一律用当时的称谓。必要时，在括号内注明现今名称。

六、单位：度量衡一般以全国通行的公制和市制为准，货币一般以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后全国统一的人民币为准。其它无统一规定的，则采用历史习惯用法。

七、注释：本志属撰著体，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。

八、其它：为了比较全面地反映松滋商业历史，本志辑录了县粮食局、供销社、工商局等部门的有关史料。